

# 正修科技大學營區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實施要點

107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志願役官兵在營進修，並表達本校支持國防之實際行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 115 當學年度錄取就讀本校各學制營區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獎助條件及內容：依一年級上學期(含二技三)、一年級下學期(含二技三)各班實際註冊學生人數級距發放。

## 一、二專二技：

- 1、每班 30(含)人以上者，每人核發 3 仟元整。
- 2、每班 20~29 人者，每人核發 2 仟元整。
- 3、每班 19(含)人以下，每人核發 1 仟元整。

## 二、研究所：

- 1、每班 26(含)人以上，每人核發 8 仟元整。
- 2、每班 21~25 人者，每人核發 5 仟元整
- 3、每班 10~20 人者，每人核發 3 仟元整。

## 三、核發時間：一年級下學期(含二技三)及二年級上學期(含二技四) 完成註冊後。

第四條 符合獎助條件者須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核發當學期，由營區人才培育教育中心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五條 若入學後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即取消獎助資格，復學修讀者，亦不得再領取本獎助。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